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82號

反　訴原告
即　被　告　德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昌
訴訟代理人　李瑀律師
反　訴被告
即　原　告　權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仲竑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蔡金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提起反訴者，如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不同，就其所提反訴部分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始屬符合提起反訴之法定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經本院核定應繳納反訴第一審裁判費共新臺幣8,840元，嗣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682號裁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8年4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3頁）。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7頁至第200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反訴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其所提反訴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